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临市监处送告（2024）1号

由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的鲁 RS8632、浙 A72G65、冀 DV259G 冷藏车运载冷冻肉类产品的物品所有人、权利人（以下称货主）涉嫌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冷冻肉类产品的三起案件，本局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临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刊登了《关于认领无主财物并接受调查处理的公告》，通知涉案货物的货主在规定期限 30 日内对涉案无主财物进行认领和接受调查。公告期满至今，货主一直未到本局进行认领和接受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将未经检验检疫的涉案冷冻肉类产品予以没收上缴财政，但不免除涉案物品所有人的法律责任。

本处理决定在临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被没收物品的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湘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人：曹武文

联系方式：13469250399

联系地址：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
（临市监无主物处（2024）1号、2号、3号）3份。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2日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

临市监无主物处〔2024〕1号

2024年9月27日，临湘市公安局接群众举报称，一车牌号为“鲁RS8632”的冷藏车停靠在G4京港澳高速公路临湘服务区内，装载无合法手续的冷冻肉类产品，要求本局配合检查。经核查，该批涉案冷冻肉类产品品种有7个，计530件，外包装标签标注：佛山市鸿雕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冷冻调制食品（牛杂、牛肚），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与外包装标签内容不符，涉案冷冻肉类产品货主不在场，承运人无法联系货主，不能提供检验检疫证明，2024年9月29日临湘市公安局将案件线索移送本局办理。涉案物品所有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经批准，本局于2024年10月16日予以立案。

经查，涉案冷冻肉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外包装标注：佛山市鸿雕食品有限公司速冻精选肉质产品（牛肚），计263件，产品类别：速冻调制食品（生制品），配料表分别为：牛肚、使用水、食用盐，产品执行标准：SB/10379，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145010502714，产地：广东佛山，生产商：佛山市鸿雕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4年8月20号，储存条件：在零下-18度以下条件储存，保质期：十二个月，规格14.1kg/件（数量规格不一），计3708.3kg；

2、外包装标注：佛山市鸿雕食品有限公司速冻精选肉质产品（牛杂），计267件，产品类别：速冻调制食品（生制品），配料表分别为：牛杂、使用水、食用盐，产品执行

标准：SB/10379，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145010502714，产地：广东佛山，生产商：佛山市鸿雕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4年8月20号，储存条件：在零下-18度以下条件储存，保质期：十二个月，其中（1）牛杂（牛百叶），计101件，规格20kg/件，计2020kg；（2）牛杂（牛鞭），计31件，规格20kg/件，计620kg；（3）牛杂（心管），计23件，规格14.75kg/件（数量规格不一），计339.25kg；（4）牛杂（金肚），计50件，规格20kg/件，计1000kg；（5）牛杂（牛筋）计54件，规格25kg/件，计1350kg；（6）牛杂（牛舌），计8件，规格13.9kg，计111.2kg，合计5440.45kg。

上述涉案7个品种冷冻肉类产品，共计530件，合计9148.75kg。现场无货主，承运人无法联系货主，提供的生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均与外包装标签内容不符，均不能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本局于2024年9月28日依法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临市监强制〔2024〕89号）将上述涉案冷冻肉类产品予以扣押。2024年11月15日下达《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临市监强延〔2024〕12号）将扣押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27日，本局对承运人刘某某下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临市监综限提〔2024〕75号），要求提供涉案冷冻肉类产品来源、生产商、经营者相关情况，在规定期限内承运人不能提供货主及产品来源信息情况。

2024年9月29日，本局向具有管辖权的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协助调查函》（临市监综协查〔2024〕5号），要求协助调查涉案冷冻肉类产品包装标签标注生产商的生产、经营相关的情况。经具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部门查明，涉案冷冻肉类产品均非其辖区企业生产的产品。

2024年9月28日和2024年11月4日分别委托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和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对7个品种涉案冷冻肉类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检测，结果显示合格。

2024年10月31日，本局在临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刊登《关于认领无主财物并接受调查处理的公告》，通知物品权利人和权利相关人在公告期限内对涉案无主财物进行认领和接受调查，但在公告期限内，物品权利人和权利相关人仍未到本局进行认领和接受调查，本局认为上述涉案冷冻肉类产品属于来源不明的无主物品。

上述涉案冷冻肉类产品所有人经营未经检验的肉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构成经营未经检验的肉类制品的违法行为。

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民众生命健康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和《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罚没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

理。”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的，应当按照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告送达方式告知领取。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将涉案物品上缴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的规定，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将涉案物品所有权人未经检验的530件涉案冷冻肉类产品（牛杂、牛肚）予以没收上缴财政，但不免除涉案物品所有人的法律责任。

本处理决定在临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被没收物品的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湘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依法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处理决定书信息。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

临市监无主物处〔2024〕2号

2024年10月10日，临湘市公安局接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一辆标注中通物流车牌号为“浙A72G65”冷冻冷藏车辆，装载的冷冻肉制品提供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与产品外包装标签不符，该涉案冷冻肉类产品无合法手续，即日临湘市公安局将案件移送本局核查。经核查，该批涉案冷冻肉类产品品种有3个，计289件，包装标注标签分别是广西凭祥桂源香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定远县山泉食品加工厂生产、加工的冷冻牛副产品（牛肉）及包装无任何标识标签的冷冻牛肚制品，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与均与外包装标签内容不符，涉案冷冻肉类产品货主均不在场，承运人无法联系货主，均不能提供检验检疫证明，2024年10月10日临湘市公安局将案件线索移送本局办理。涉案物品所有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经批准，本局于2024年10月16日予以立案。

经查，具体涉案冷冻肉类产品情况如下：

1、外包装标注：广西凭祥桂源香食品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的优质牛副产品（冷冻牛肉），计110件，配料：牛副、饮用水、盐，执行标准：SB/T10793-2012，食品生产许可证：SC11137162201585，产址：广西凭祥市夏石工业园区哨平村，生产日期：2024年06月22日，保质期：12个月（-18度），均张贴中通冷链物流单（单号：800501825311，收件人：小李、167****1766，武汉、【青菱街道】湖北省武汉市白沙洲市场，派送到付冻品，2810KG/4.0496 m3、备注：货到提

前联系客户，南宁兴宁网点南宁分拨中心由代码 771029 承运 3080、2024-10-08 00:39:00)，净重 25kg/件，计 2750kg；

2、外包装标注：定远县山泉食品加工厂生产的精品牛副（冷冻牛肉），计 80 件，配料：牛肉、食用盐、纯净水，执行标准：SB/T10793-2012，生产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食品生产加工科技园，规格：计量称重，生产日期：2024 年 02 月 24 日，储存方式：-18℃冷冻冷藏，保质期：24 个月，均张贴中通冷链物流单（单号：800501824507、收件人：客户、138****8254、武汉、【张湾街道】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西湾一巷康福达冷库、派送到付冻品、2033KG/2.6995 m3、南宁兴宁网点南宁分拨中心由代码 771029 承运 3080、2024-10-07 22:56:40），净重 25kg/件，计 2000kg；

3、黑色薄膜包裹的货物外包装无标签的黄色纸箱，内装产品为冷冻牛肚制品，计 99 件，黑色薄膜上张贴中通冷链物流单（单号：800501821597，收件人：老板、183****6218，【青菱街道】湖北省武汉市白沙洲市场，武汉、派送到付冻品，2109KG/3.5192m3，南宁兴宁网点南宁分拨中心由代码 771029 承运 3080、2024-10-07 01:07:31），计 99 件，净重 20kg/件，计 1980kg。

上述涉案 3 个品种冷冻肉类产品，计 289 件，合计 6730kg。现场无货主，承运人无法联系货主，提供的生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均与外包装标签内容不符，均不能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本局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依法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临市监强制〔2024〕58 号）将上述涉案冷冻肉类产品予以扣押。2024 年 11 月 25 日下达《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临市监强延〔2024〕15 号）将扣押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本局对承运人中通物流张某下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临市监综限提〔2024〕76 号），要求

提供三个涉案冷冻肉类产品来源、生产商、经营者相关情况，在规定期限内承运人不能提供货主及产品来源信息情况。

2024年10月12日，本局分别向具有管辖权的广西省凭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安徽省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协助调查函》（临市监综协查〔2024〕6号、临市监综协查〔2024〕7号），要求协助调查涉案冷冻肉类产品包装标签标注生产商的生产、经营相关的情况。经具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部门查明，其中2个涉案冷冻肉类产品包装标签标注生产商均非辖区企业生产的产品，另1个涉案冷冻肉类产品包装标签无生产商及产品信息，上述3个涉案冷冻肉类产品，均非正规途径生产经营的产品。

2024年10月11日委托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对3个品种涉案冷冻肉类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检测，结果显示合格。

2024年10月31日，本局在临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刊登《关于认领无主财物并接受调查处理的公告》，通知物品权利人和权利相关人在公告期限内对涉案无主财物进行认领和接受调查，但在公告期限内，未有物品权利人和权利相关人到本局进行认领和接受调查。本局认为上述涉案冷冻肉类产品属于来源不明的无主物品。

上述涉案冷冻肉类产品所有人经营未经检验的肉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构成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和未经检验的肉类制品的违法行为。

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民众生命健康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

产经营的食物，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和《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罚没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的，应当按照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告送达方式告知领取。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将涉案物品上缴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的规定，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将涉案物品所有权人未经检验、检疫的 289 件涉案冷冻肉类产品予以没收上缴财政，但不免除涉案物品所有人的法律责任。

本处理决定在临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被没收物品的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湘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依法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处理决定书信息。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

临市监无主物处〔2024〕3号

2024年10月16日,临湘市公安局接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一辆车牌号为“冀DV259G”冷冻冷藏车辆,装载的包装冷冻牛副不能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出具的《检验报告》经查询显示不存在,要求本局配合检查。经核查,该涉案冷冻牛副包装标签标注湖南长沙廖掌柜食品有限公司冷冻调理牛杂(牛肚),计425件,承运人提供的《检验报告》(编号为A2240523569101004C),经查询显示该检验报告不存在,货主不在现场,承运人无法联系货主,不能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2024年10月16日临湘市公安局将案件线索移送本局办理。涉案物品所有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经批准,本局于2024年10月29日予以立案。

经查,涉案冷冻牛肚外包装标注:湖南长沙廖掌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冷冻调理牛杂(牛肚),计425件,品名:冷冻调理牛杂,产品类别:菜肴制品(非即食生制品),配料:牛杂、饮用水、食用盐,执行标准号:SB/T10482-200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443018101384,产地:湖南长沙,生产厂家:湖南长沙廖掌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地址:长沙市浏阳市荷花街道办浏河村下洲组02号,生产日期:2024年9月02日,贮存条件:-18℃以下冷冻贮存,保质期:12个月,烹饪加工方式:本产品须经高温加热煮熟食用,净重20kg/件,计8500kg。

上述涉案冷冻肉类产品,现场无货主,承运人无法联系货主,不能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本局于2024年10月16日依法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临市监强制(2024)

28号)将涉案冷冻牛肚予以扣押。2024年11月29日下达《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临市监强延(2024)14号)将扣押期限延长至2025年1月14日。

2024年10月16日,本局对承运人石某下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临市监综限提(2024)98号),要求提供涉案冷冻牛肚来源、生产商、经营者相关情况,在规定期限内承运人不能提供货主及产品来源信息情况。

2024年10月17日,本局向具有管辖权的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协助调查函》(临市监综协查(2024)8号),要求协助调查涉案冷冻牛肚包装标签标注生产商的生产、经营相关的情况。经具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部门查明,涉案冷冻肉类产品均非其辖区企业生产的产品,均非正规途径生产经营的产品。

2024年10月31日,委托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对涉案冷冻牛肚进行抽样、检验检测,结果显示合格。

2024年10月31日,本局在临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刊登《关于认领无主财物并接受调查处理的公告》,通知物品权利人和权利相关人在公告期限内对涉案无主财物进行认领和接受调查,但在公告期限内,未有物品权利人和权利相关人到本局进行认领和接受调查。本局认为上述涉案冷冻牛肚属于来源不明的无主物品。

上述涉案冷冻牛肚所有人经营未经检验的肉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构成经营未经检验的肉类制品的违法行为。

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民众生命健康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和《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罚没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的，应当按照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告送达方式告知领取。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将涉案物品上缴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的规定，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将涉案物品所有权人未经检验的425件涉案冷冻牛肚予以没收上缴财政，但不免除涉案物品所有人的法律责任。

本处理决定在临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被没收物品的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湘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依法向临湘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处理决定书信息。

